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盧修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0 分機：6330

傳真：85906031

電子郵件：ccls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326601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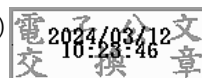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PDF檔 (A21000000I\_1132660106B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
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  
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  
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  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  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法規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醫政科 113/03/12



A21130006631